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通知）

嘉卫审计〔2025〕14号

关于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祝丽芳同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通知

嘉定区徐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嘉定区卫生健康系统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我委决定派出审计组，于2025年6月18日起，对你单位原主要负责人祝丽芳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限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必要时进行延伸和追溯，届时请予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请按本通知所附承诺书的内容要求，由单位主要负责人顾明颖同志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承诺后，于审计开始时交审计组。

二、请祝丽芳同志提供任期内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书面材料，在收到本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组提交。

三、审计组组长人员

审计组组长：戴玲芳

审计组成员：郑梅芳、周莉、曾俊、冯泽宇、金军、陶凯

附件：1. 承诺书

2. ×××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 日

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1

承 诺 书

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审计组：

根据_____审计通知书，委派出审计组将对我单位_____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实施审计。现就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和其他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向你们提供的经批准正式报出的会计报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编制的；提供的所有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相关附表和其他有关的会计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完整的。开设的银行账户已如实提供清单。

二、提供的重大经济决策、经济管理、经济政策执行和监督有关的会议记录（纪要）、决议及有关文件是完整真实的。

三、_____同志本人提供的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述职报告是真实完整的。

四、其他有关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上述情况如有不符，我单位愿承担因提供不实资料或不完整提供资料而造成法律后果的责任。

被审计单位名称、盖章：

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审计单位财务主管签名：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同志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一、职责范围与分工、兼职情况。

二、任职期间本单位发展思路以及所取得的发展实绩

（一）单位发展的思路，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

（二）任职期间的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完成情况，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政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三）为实现前述目标制定各类政策制度情况；

（四）本人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及产生的影响。

三、经济决策情况

（一）单位的经济决策机制。

（二）任期内主要经济决策事项和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和执行的結果，如基本建设和重大投资项目方面。

四、任职前及任期内重大经济遗留问题及其处理的情况。

五、单位存在的主要不足及采取措施情况。

六、个人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政规定的情况，任期内个人收入等情况。

七、需要向审计组说明的其他情况，包括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以前年度审计整改情况。